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5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吳志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08年度執聲字第12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志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件受刑人吳志成因犯違背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列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皆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附表所列各該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本院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侵害法益之異同及犯案時間之間隔等量刑因素，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。至附表編號1所載併科罰金部分，既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，即應依原判決併予執行，不發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、又於民國98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、99年1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分別規定：「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」、「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」，是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經本院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，仍得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吳書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玲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違背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10,000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1,000元折算1日。	106.12.13	本院107年度交簡字第65號	107.1.29	本院107年度交簡字第65號	107.7.24	
2	偽造文書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	105年年底某日至106年12月13日	本院108年度審訴字第161號	108.3.20	本院108年度審訴字第161號	108.4.16	

（續上頁）

		0元折算1日。						